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即 原 告 無齡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黃士欣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相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陳鴻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依聲請人所述內容兩造亦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4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又聲請人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之規定，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王 曉 雁